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84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曾郁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7,6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7848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5381 元	曾郁雯	自民國113 年04月02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5月02日 止	年息3.77%
001	新臺幣 45381 元	曾郁雯	自民國113 年05月03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2月02日 止	年息4.524%
001	新臺幣 45381 元	曾郁雯	自民國114 年02月0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77%
002	新臺幣 162257 元	曾郁雯	自民國113 年03月14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4月14日 止	年息13.52%
002	新臺幣 162257 元	曾郁雯	自民國113 年04月15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1月14日 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 162257 元	曾郁雯	自民國114 年01月1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52%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壹、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一、債
08 務人曾郁雯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207,638元整，及
09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
10 負擔。貳、請求原因及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 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
12 （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

01 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
02 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
03 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
04 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
05 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曾郁
06 雯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
07 權人於110年06月02日撥付信用貸款10萬元整予債務人曾郁
08 雯，貸款期間5年，第1期採固定0.11%計息，第2期至第60期
09 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2.19%機動計息【現
10 為3.77%】(證二、證三)。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
11 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
12 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3 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
14 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
15 計算(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證四)。三、緣債務人曾郁
16 雯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
17 權人於111年04月14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債務人曾郁
18 雯，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
19 (月調)加11.94%機動計息【現為13.52%】(證五)。上開借
20 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
21 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
2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
23 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
24 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
25 六)。四、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
26 應還之月付金(證七)，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五、
27 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28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2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30 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
31 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

01 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六、債務人對前
02 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4月02日及113年03月14日，債權
03 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
04 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
05 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07,63
06 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七、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
08 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線上成立契約等。